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須予披露交易 補充協議 有關收購萬盛

茲提述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14 日之公告（「前次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 2023 年 3 月 14 日，復星高科與南鋼股份簽訂股份收購協議（「原協議」），據此，復星高科同意收購，南鋼股份同意出售萬盛 174,305,939 股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萬盛已發行股份數約 29.5645%）及衍生的所有權益（「收購股份」），收購代價為人民幣 26.5 億元（「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前次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鑒於原協議生效條件均已達成，為了推進出售南京南鋼 60% 股權之交易，於 2023 年 10 月 22 日，復星高科（「買方」）與南鋼股份（「賣方」，與買方統稱「雙方」）就收購事項簽署《股份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對原協議有關條款進行修訂及/或補充。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1、 在補充協議生效後 3 個工作日內買方向賣方支付首筆收購代價人民幣 10 億元。
- 2、 在補充協議生效後的 2 個工作日內，雙方應及時共同向上交所提出確認收購事項的申請，並於賣方收到首筆收購代價且通過上交所法律部審核後的 1 個工作日內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辦理收購股份的股份轉讓過戶登記（「收購轉讓登記」）。

買方應在完成收購轉讓登記之日（「起算日」）起的十二個月內，向賣方支付剩餘收購代價人民幣 16.5 億元，扣除收購股份在過渡期內的相應分紅

款（如有）（「**剩餘收購代價**」）。買方應將收購股份質押予賣方，作為剩餘收購代價支付的擔保。

儘管有上述約定，(i) 若買方在起算日起的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內向賣方支付部分或全部剩餘收購代價的，則須根據起算日（含當日）至付款日（不含當日）的實際天數，以實際支付的剩餘收購代價為基數按照每日萬分之一的標準向賣方支付補償金。此外，買方未在首六個月內支付的部分或全部剩餘收購代價，買方亦須根據起算日（含當日）至首六個月屆滿之日（含當日）的實際天數，以未支付的剩餘收購代價為基數按照每日萬分之一的標準向賣方支付補償金。

(ii) 若買方在首六個月屆滿之日次日起六個月期間（「**次六個月**」）屆滿前支付部分或全部剩餘收購代價的，則除根據上述條款足額向賣方支付首六個月的補償金外，還須根據次六個月首日（含當日）至付款日（不含當日）的實際天數，以次六個月內實際支付的剩餘收購代價為基數按照年化 6% 的利率標準向賣方支付補償金。此外，買方未在次六個月內支付的部分或全部剩餘收購代價，亦須根據次六個月首日（含當日）至次六個月期限屆滿之日（含當日）的實際天數，以未支付的剩餘收購代價為基數按照年化 6% 的利率標準向賣方支付補償金。

本公司認為，上述補償金計算機制下收購事項於任何時點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iii) 若截至次六個月屆滿之日，買方仍未支付完全部剩餘收購代價的，則買方除應根據上述條款足額向賣方支付首六個月及次六個月的補償金外：

(a) 買方應按次六個月屆滿之日次日（含當日）至買方支付完全部剩餘收購代價及補償金之日（不含當日）的實際天數，以逾期支付的剩餘收購代價為基數按照年化 10% 的罰息率向賣方支付逾期付款違約金；

(b) 自次六個月屆滿之日次日起，賣方有權（但無義務）按相關質押協議的約定處置收購股份，並以所得價款清償逾期的剩餘收購代價、補充協議項下的應付補償金、逾期付款違約金及其他實現債權的費用和開支。

- 3、 賣方應配合買方於起算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完成賣方提名的萬盛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辭任相關職務。
- 4、 補充協議自雙方簽署並自賣方董事會及買方有權機構審批通過之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的修訂外，前次公告所披露的原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仍然有效。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23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黃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慶飛先生、李樹培先生及李富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李開復博士及曾璟璇女士。